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 延長借款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於2011年5月23日與永恆發展訂立新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償還借款總額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5月11日。於延長期間內，永恆發展須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就未償還借款總額支付利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合同及借款延長合同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5月11日及2010年5月11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借款合同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背景及借款之狀況

深圳永恆已根據借款合同動用借款向永恆樂彩作出注資。於2011年5月11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為港幣45,202,500元，包括(i)借款本金額港幣43,050,000元及(ii)自2010年5月12日至2011年5月11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五應計之利息港幣2,152,500元（統稱為「未償還借款總額」）。

### 進一步延長借款之理由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2009年5月11日，本公司與永恆發展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永恆發展提供借款，自2009年5月12日起至2010年5月11日止為期1年。

於2010年3月25日，根據永恆樂彩章程之修訂，永恆樂彩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5,000,000元。於2010年4月2日，深圳永恆及北京中民已按比例分別作出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91,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27,000元）。

應永恆發展之要求，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已於2010年5月11日與永恆發展訂立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付款日期延長至2011年5月11日。

本公司與永恆發展董事會了解永恆發展來年對資金之需求後，已於2011年5月23日與永恆發展再次訂立借款延長合同（「新借款延長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尚未償還借款總額之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12年5月11日（「再次延長期間」）。

於再次延長期間內，永恆發展須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就未償還借款總額支付利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合同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i) 深圳永恆已根據永恆樂彩章程向永恆樂彩作出進一步注資及(ii)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深圳永恆就本公司之利益質押其於永恆樂彩之60%股本權益予北京中民，故永恆發展及深圳永恆仍被視為可信任之業務夥伴。向永恆發展提供借貸及向永恆樂彩注資大幅加強永恆樂彩之營運資金。於批准有關彩票業務後，永恆樂彩將能盡快展開彩票業務營運。展開彩票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現金流量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佳之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延長尚未償還借款總額之還款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事宜於需要時另行作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瑞新先生、莫世康博士、張和生先生、朱培風先生、靳松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譚慶璉先生及冼家敏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靳松

北京，2011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